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公司和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公司和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未来发展需求，拓宽融资途径并降低成本，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求灵活调配与各下属公司及授信银行间的授信金额，实现额度共享。具体授信细节，包括品种、额度、利率及费用标准，将依据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确定。此外，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及金融机构要求，采取多种担保方式。

2026年度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声学”）、江西恒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科”）、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新能源”）、江西恒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智造”）、福建省宁德恒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恒茂”）等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资产抵押及质押、留置、定金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债权转让等。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期限内，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事项将由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决定，并负责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同时，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灵活调配各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总担保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份额，任一时点的新增担保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且在调配发生时，担保对象不能是资产负债率达到70%以上的子公司。如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达到70%以上，需按规定单独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截至2025年9月30日，恒大声学资产负债率32.58%，恒大高科负债率55.80%，恒大新能源负债率50.70%，恒大智造负债率41.71%，宁德恒茂负债率2.97%，恒大高新负债率24.80%，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3.设立时间：2006年12月25日

4.注册资本：6,5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杨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96959072 9

8.经营范围：噪音污染防治，建筑声学材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综合技术服务，工程施工，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音响灯光工程的设计、施工，机械非标产品、仪器仪表、微电子产品设计、加工、安装，环保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百货的批发、零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恒大声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恒大声学总资产4,142.87万元，所有者权益3,237.6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9.83万元，净利润-1,592.32万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截止2025年9月30日，恒大声学总资产4,696.80万元，所有者权益3,166.81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96.49万元，净利润-70.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江西恒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恒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恒大行政大楼第二层

3.设立时间：2017年9月1日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淦家铨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68EKG8R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船舶改装，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进出口代理，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海水淡化处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恒大高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恒大高科总资产6,466.95万元，所有者权益2,670.4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12.95万元，净利润-474.40万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截止2025年9月30日，恒大高科总资产6,149.55万元，所有者权益2,718.15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27.24万元，净利润47.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三楼

3.设立时间：2012年6月7日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周建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596545414 1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恒大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恒大新能源总资产1,970.08万元，所有者权益1,199.1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6.96万元，净利润9.26万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截止2025年9月30日，恒大新能源总资产2,448.39万元，所有者权益1,206.94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5.83万元，净利润7.7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江西恒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恒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恒大行政大楼

3.设立时间：2021年3月30日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赵韩飞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AHQ846J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零售，增材制造，3D打印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恒大智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恒大智造总资产4,538.49万元，所有者权益1,813.2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45万元，净利润-61.08万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截止2025年9月30日，恒大智造总资产8,470.91万元，所有者权益4,937.61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38.49万元，净利润-144.8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福建省宁德恒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省宁德恒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新兴路10号

3.设立时间：2014年10月21日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冉建林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1315541696 9

8.经营范围：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业余热发电、废气净化回收节能环保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宁德恒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德恒茂总资产6,957.64万元，所有者权益6,286.9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89.63万元，净利润358.66万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截止2025年9月30日，宁德恒茂总资产6,577.21万元，所有者权益6,381.56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80.38万元，净利润94.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

3.设立时间：1994年9月1日

4.注册资本：30,019.9484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613024646A

8.经营范围：工业设备特种防护及表面工程、硬面技术服务（凭资质证经营）；金属热喷涂、高温远红外、高温抗蚀耐磨等涂抹料、特种陶瓷、耐磨衬里材料、耐火材料、捣打料、高温胶泥、尼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衬板、防腐涂料等新材料的生产；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国内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食品的生产及销售；机械产品的制造及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特种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恒大高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恒大高新总资产87,070.93万元，所有者权益66,642.3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015.39万元，净利润-1,160.37万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截止2025年9月30日，恒大高新总资产88,185.98万元，所有者权益66,314.32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578.72万元，净利润-285.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为公司2026年度拟授信及担保授权事项，具体担保抵押物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及时且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契合公司主营业务的整体发展需求，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无负面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为13,920.61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8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420.6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13%。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76%。

3.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6年3月7日通过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充分讨论后，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表决的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公司和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未来发展需求，拓宽融资途径并降低成本，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求灵活调配与各下属公司及授信银行间的授信金额，实现额度共享。具体授信细节，包括品种、额度、利率及费用标准，将依据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确定。此外，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及金融机构要求，采取多种担保方式。

2026年度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声学”）、江西恒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科”）、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新能源”）、福建省宁德恒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恒茂”）等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资产抵押及质押、留置、定金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债权转让等。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期限内，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事项将由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决定，并负责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同时，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灵活调配各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总担保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份额，任一时点的新增担保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且在调配发生时，担保对象不能是资产负债率达到70%以上的子公司。如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达到70%以上，需按规定单独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截至2025年9月30日，恒大声学资产负债率32.58%，恒大高科负债率55.80%，恒大新能源负债率50.70%，恒大智造负债率41.71%，宁德恒茂负债率2.97%，恒大高新负债率24.80%，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公司和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2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参与表决董事5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独立董事陆先忠先生、张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同时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并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选择合适的发行时点、发行规模、发行期限，以控制融资成本，具体规模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的金额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规模及发行安排：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并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选择合适的发行时点、发行规模、发行期限，以控制融资成本，具体规模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期限：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

4、发行利率：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并购重组（含参股型）、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等在满足发行条件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的合规用途。

7、决议有效期：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及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项

为更好把握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3、办理发行上市相关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6、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宜；

8、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有效期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过相关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相关监管部门的同意注册批复文件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其他说明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2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为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同时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并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选择合适的发行时点、发行规模、发行期限，以控制融资成本，具体规模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的金额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规模及发行安排：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并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选择合适的发行时点、发行规模、发行期限，以控制融资成本，具体规模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期限：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

4、发行利率：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并购重组（含参股型）、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等在满足发行条件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的合规用途。

7、决议有效期：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及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项

为更好把握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3、办理发行上市相关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6、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宜；

8、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有效期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过相关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相关监管部门的同意注册批复文件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其他说明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2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资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光厂”）拟进行减资。成都光厂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减资至125万元，成都光厂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减资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仍然持股61.60%，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32025319L

法定代表人：桂挺耀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280号1栋1-2-8（自编号）

成立时间：2015年4月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版权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3,080.00	61.60	77.00	77.00	61.60	77.00
杨达	1,280.00	25.60	32.00	32.00	25.60	32.00
李维	400.00	8.00	10.00	10.00	8.00	10.00
成都伦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4.80	6.00	6.00	4.8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125.00	125.00	100.00	125.00

成都光厂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96.55	13,653.60
负债总额	6,936.91	6,790.55
净资产	7,459.63	6,863.0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065.98	17,840.47
利润总额	3,270.25	2,336.88
净利润	2,926.74	2,033.21

成都光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

本次成都光厂减资为各股东同比例对未到位出资部分减资，不涉及减资价款支付。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都光厂的减资，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对成都光厂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2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3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公司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将如下资料传真/邮件至公司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	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	出席人身份证	股东账户卡	本文附件二（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股东本人	原件	—	原件	—	—	—
个人股东委托人	复印件	原件	复印件	签名原件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盖章原件	—
法人股东委托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	盖章原件

注：
1. 登记时本文附件二须填写表决意见，其他信息应填写全面；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股东登记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1）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为：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9:00至17:00；（2）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3层董事会办公室。4、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李淼；联系电话：010-64376780；传真：010-57950213；电子邮箱：000681@vcg.com。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81；

2. 投票简称：视觉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现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并以下表中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斗者7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